

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

项目名称：丁桥镇和平路北侧、宏任达南侧工业用地
(丁桥2212)

被征地单位：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

调查单位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：2024年03月05日



一、土地承包权					
序号	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	权利人	拟征收面积 (公顷)	备注	
1		范永明	1.664300	种粮大户	
二、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					
序号	门牌号	房屋所有权人	人口数量	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		无			
三、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					
序号	权利人	面积(公顷)	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 说明		备注
1	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	0.138400			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			

备注：1.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。

2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


项目名称: 丁桥镇和平路北侧宏仕达南侧工业用地(丁桥2212)

被征地单位: 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

调查单位: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: 2024年03月05日



一、青苗				
序号	青苗类型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1	桑树	0.010100公顷	范永明	
2	水稻	1.654200公顷	范永明	
二、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名称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1	砂石道路	1024.000000平方米	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	
2	沟渠	206.000000米	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	
3	线杆	4.000000档	海宁市丁桥镇芦湾股份经济合作社	
调查人员签字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村集体经济组织(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) (盖章) 		

- 备注:
-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, 按种植面积填写;
 -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, 按不同种类(按不同规格区分)实际数量标准填写;
 -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
 -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,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, 应分别填报。